

河北大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

校学字〔2005〕7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促进优良班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经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本、专科学生或学院、专业建制下的教学班均适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评审结果经过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

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文明礼貌，豁达宽容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学业成绩：

1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主动，严谨求实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2. 本学年获得一、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（三）身心素质：

1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体育达标，成绩优良；
2. 意志坚强，不怕挫折，热爱生活，心理健康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在班委会、团支部，院学生会、院团委，学生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；

（二）政治立场明确，理想信念坚定；思想水平高，道德品质好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；工作认真负责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无不合格科目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%以内。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班委会团结务实、坚强有力，班干部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能团结、带领全班同学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二）有正确的政治舆论环境，全班同学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遵纪守法，明礼诚信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；公寓精神文明建设成绩优良，五星级宿舍比例高；

（三）有浓厚的文化学习氛围，能以成才为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，全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者占全班人数 70%以上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文艺、体育、卫生活动，全班同学都能坚持体育锻炼，多数同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体育课成绩优良者比例高；

（五）班级辅导员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经常深入到学生中了解情况，认真做好工作；

（六）本学年全班学生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者。

第七条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比例为班级学生总数的 5%；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比例为每个教学班评选 1 名，院团委 1 名，院学生会 2-3 名，学生会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按实际任职的学生干部数量确定，一般不超过 5%；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比例为学院班级总数的 10%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

第八条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与奖学金评定同时进行，有学生处负责，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一、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作为候选人参评“三好学生”，辅导员组织班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班委会、团支部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辅导员组织班会选举产生；院团委、院学生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院确定；学生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任职单位推荐，与学院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由班委会提出申请，并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，学院组织初评。

第十二条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初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后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审核在校内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十三条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评审结束后，有学校或者学院召开表彰大会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。凡被评为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者，均填写登记表，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人获奖金 50 元，“先进班集体”每班获奖金 200 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北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